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蒋莉、刘星星、芮玉青、郭丽颖、尹立祥从公司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蒋莉、刘星星、芮玉青、郭丽颖、尹立祥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于其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2万份，并予以注销。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至 96 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96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